

证监会开出史上最大罚单

“多伦股份”原董事长鲜言操纵股价被罚34.7亿元，终身禁入证券市场

新华社北京3月30日电(记者刘慧、王都鹏)中国证监会30日公布对“多伦股份”操纵案的处罚决定书,依法对鲜言作出“没一罚五”的顶格处罚,罚金高达34.7亿元。截至目前,这是证监会开出的“史上最大罚单”。与此同时,鲜言也被“红牌”罚下,终身禁入证券市场。

统计显示,2016年证监会全年的罚没金额为42.83亿元。相比之下,这张“史上最大罚单”金额之高,亮明了监管部门对资本市场乱象重拳出击的决心。

处罚决定书认定,2014年1月17日至2015年6月12日期间,鲜言通过采用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信息优

势连续买卖,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证券账户之间交易、虚假申报等方式操纵“多伦股份”股价。同时,鲜言也未按规定报告、公告其持股变动信息。

依据证券法,证监会责令鲜言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5.78亿元,并处以28.9亿元罚款。此外,对鲜言信息披露违法

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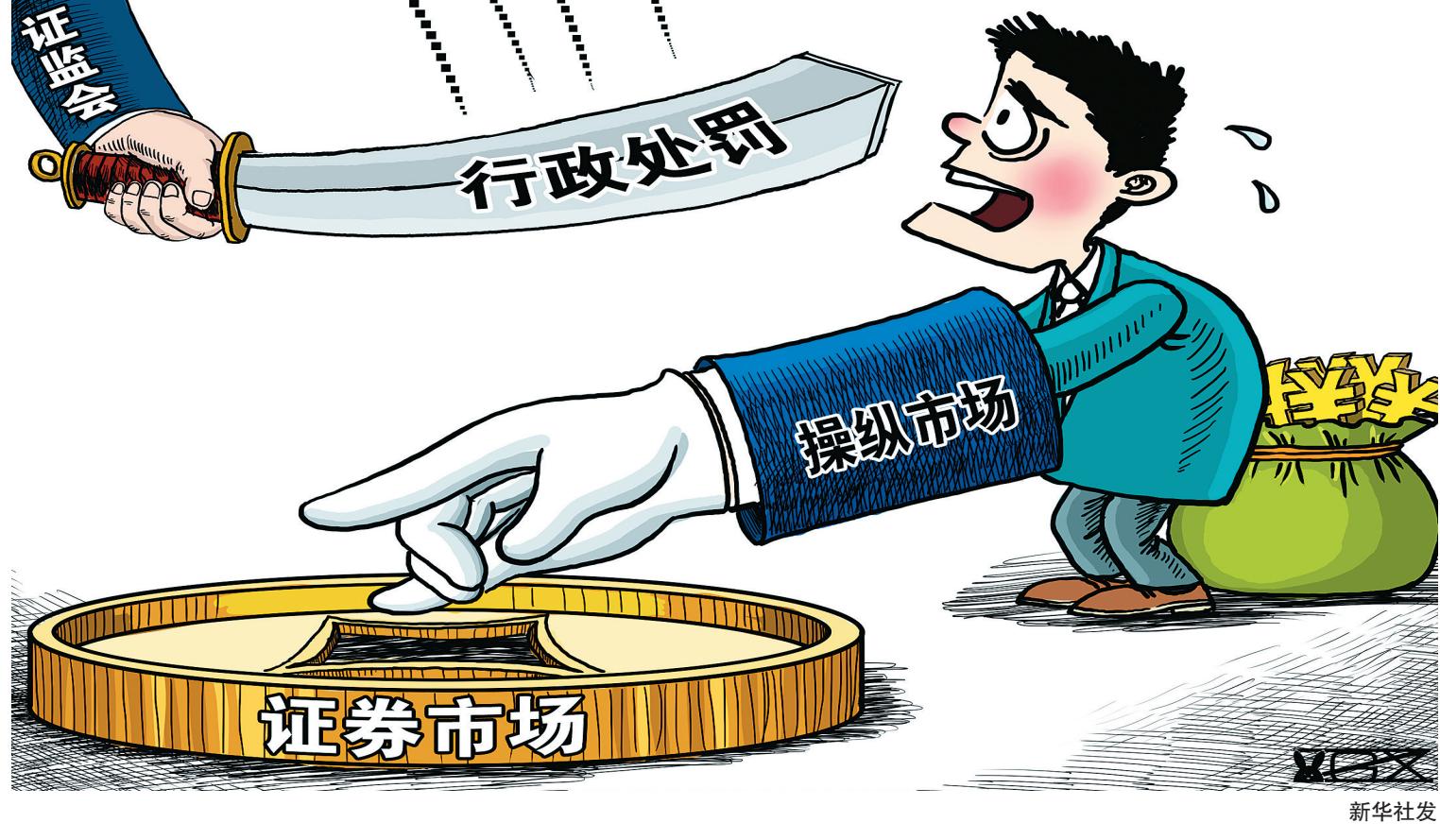
据了解,当事人鲜言时任上海多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会秘书及多伦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

在收到“史上最大罚单”的事先告知书后,鲜言于2017年2月28日

向证监会递交《放弃听证及申辩意见》,表示放弃听证。

截至3月22日,鲜言陆续递交了《呈递证监会材料》《鲜言关于放弃行政诉讼权利声明书》《法律自首申请书》及《积极交纳罚款的承诺书》等材料。证监会将对以上材料进行复核,最终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屡屡挑战
监管底线,游
走在市场边缘
的鲜言被终身
禁入证券市
场。他的操
纵行为到底藏
着多少“猫腻”?
一罚到底的
“史上最大罚
单”又是如何
开出的?



新华社发

“史上最大罚单”是如何开出的?

忽悠投资者的 三宗“罪”

梳理鲜言市场操纵行为可以发现:信息操纵、伞形信托操纵、大股东恶意操纵不仅打出了忽悠投资者的“组合拳”,也成为鲜言系列操纵行为中危害最大的三宗“罪”。

在市场操纵过程中,鲜言很擅长通过制造噱头向市场投掷信息“烟幕弹”,进而误导投资者。在“烟幕弹”的掩护下,复杂又隐蔽的伞形信托又成了鲜言实施操纵的“杀手锏”。多伦股份更名“匹凸匹”就是一个典型案例。

2015年4月9日,多伦股份提出变更企业名称申请;4月16日,申请得到上海市工商局核准。这次更名让原本经营房地产、建材等相关业务的多伦股份“摇身一变”成了互联网金融公司“匹凸匹”。

对于一个上市公司来说,这么大的事不仅没有第一时间对外披露,相关公告反而被拖了近一个月后才“姗姗来迟”。此时,市场还蒙在鼓里,鲜言实际控制的伞形信托账户却早就“埋伏”进去了。

5月11日,更名公告发布的同时,一个更大的噱头紧随其后,“捆绑”着推高市场热情。多伦股份公告称获得www.p2p.com网站域名使用权。在互联网金融热潮下,更名加网站利好一出,“多伦股份”股价连续6日涨停。在股价低位“埋伏”的鲜言粗略计算账面获利接近1.4亿元。

然而,调查过程中鲜言却这样辩解:“在我看来,公司更名本体现的是一种转型方向,无业务、无人员、无主营是很正常的,如果这些都有的话,对我而言就不是更名问题,而是加大投资力度的问题。”

业内人士指出,除了信息操纵和伞形信托操纵,鲜言作为多伦公司的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完全放弃了公司的经营发展,把多伦股份变成一个纯粹忽悠投资者的套现工具,对市场的影响非常恶劣。

统计显示,2014年1月17日至2015年6月12日期间,鲜言通过采用信息优势、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证券账户之间交易、虚假申报等手段,操纵“多伦股份”交易价格和交易量,非法获利超过5.78亿元。在鲜言的操控下,“多伦股份”股价在这个阶段涨幅高达260%,同期上证指数涨幅155.29%。

想给市场操纵找借口? 没门!

在收到“史上最大罚单”的事先告知书后,鲜言通过递交材料提出了申辩意见。对于这些违法行为的借口,证监会在复核过程中一一予以还击。交锋如下:

其一,鲜言认为伞形信托单元所持有的股票均在信托计划的受托人名下,这些信托单元的设立、存续并非为操纵“多伦股份”股价。

证监会回应:鲜言具有相关信托计划的投资决策权,其利用账户组进行的证券交易符合操纵证券市场特征。信托计划设立、存续目的并不影响交易行为的违法性。

业内人士认为,鲜言采用信托计划加HOMS分仓交易模式,而HOMS系统未实名登记,此种交易模式隐蔽持股特征明显,调查难度大,对证监会查处此类利用互联网金融技术交易的新型案件提出了挑战。

其二,鲜言认为,2014年4月24日、5月13日香港多伦先后减持2000万股“多伦股份”,仅仅是大股东持股方式的变更,是大股东合理利用结构化融资工具,没有进行套利交易。

证监会回应:以上两次减持的交易方式符合证券法中“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所述情形,同时也表明鲜言具有隐蔽持股,为操纵行为创造条件的主观故意。

其三,鲜言认为,多伦股份更名“匹凸匹”是非常看好互联网金融的发展前景,想好好发展互联网金融业务。

证监会回应:对于多伦股份更名事宜,在互联网金融题材大热期间,鲜言控制信息披露的节奏,同时发布误导性的公告。在www.p2p.com网站正在筹备、尚未开始运营的情况下,公告却称“可以使公司在互联网金融行业处于领先的竞争优势”,该表述过度夸大、渲染,误导投资者,具有明显的操纵意图。

其四,鲜言认为自己并未操纵“多伦股份”股价,没有操纵“多伦股份”股价的主观意图。

证监会回应:操纵期间,鲜言作为时任多伦股份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利用各种优势,连续买卖“多伦股份”,买入量排名第一的有93个交易日,排名居前三名的交易日共计117个。随着账户组的逐步买入,其所持“多伦股份”比例逐步上升,有179个交易日持股比例在5%,并有60个交易日持股比例超过10%。

“史上最大罚单”一罚到底 绝不姑息!

经过复核阶段的交锋,证监会并没有改变处罚事先告知书中的罚没金额,坚定开出了34.7亿元的高额罚单。

据统计,2016年证监会全年的罚没金额为42.83亿元。相比之下,这张“史上最大罚单”金额之高,亮明了监管部门对资本市场乱象“一罚到底,绝不姑息”的决心。

其实,早在令人大跌眼镜的奇葩议案轰动市场之前,鲜言扰乱市场的一举一动就被监管部门重点关注了。作为“惯犯”,鲜言早就因为多伦股份披露违法被上海证监局行政处罚罚过了。

本次关于鲜言操纵行为的立案调查也于2015年就已起步。“可以说监管鲜言违法行为的网早就布下了,随着调查的深入,网也一步一步收紧。”相关调查人员告诉记者。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张晓军曾表示,对于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鲜言及其他相关当事人涉及的其他违法行为线索,证监会将本着深挖严究、一查到底、绝不放过的原则继续抓紧查办。涉嫌犯罪的,将坚决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值得注意的是,在收到“史上最大罚单”的事先告知书后,鲜言于2017年2月28日向证监会递交《放弃听证及申辩意见》,表示放弃听证。截至3月22日,鲜言陆续递交了《呈递证监会材料》《鲜言关于放弃行政诉讼权利声明书》《法律自首申请书》及《积极交纳罚款的承诺书》等材料。

曾经“桀骜不驯”、阻碍调查的鲜言表示放弃听证、行政诉讼,承诺积极交纳罚款,律师出身的他甚至给监管部门递交了《法律自首申请书》。从抵抗到服软,鲜言的变化十分耐人寻味。

“在收到事先告知书后,鲜言的态度发生了一百八十度的大转弯,递交的多份材料都表示自己很后悔。”上述办案人员说。

据了解,由于1001项“奇葩议案”的处罚决定涉及其他违法主体,听证和复核仍在进行阶段。

(据新华社北京3月30日电)

近20个省份试点 国企混改员工持股

北京、上海已出台实施办法和方案

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深化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员工持股试点因与国企职工利益休戚相关,成为混改中的关注点。

据记者不完全统计,除国资委提出抓好10家央企子公司的员工持股试点外,已有北京、上海、陕西、湖南、湖北、四川、山东等近20个省市明确要推进地方国企员工持股试点,北京、上海已相继出台了关于员工持股的实施办法和方案。

做增量不做存量 规避“发福利”

去年年底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混合所有制改革是国企改革的重要突破口。作为混合所有制改革的重要实现形式,国企员工持股试点再度升温。

统计显示,截至目前,A股有约百家上市公司推出员工持股计划。其中,上海国际港务集团推出的员工持股计划,已有超过1.6万名员工参与认购。

记者采访发现,这轮员工持股试点主要呈现以下特点:

——做增量不做存量。中国社科院的一份报告指出,不应该拿原有的国有资产存量去和员工分享,而应鼓励将企业增量效益,尤其是那些由员工努力创造的超额收益用来分享。

——主要在充分竞争行业开展。目前,北京市已经初步圈定北汽新能源、庆丰包子铺、正达坤顺等6家试点企业,均为竞争类企业。

——防止管理层拿大股。中央和地方的意见指出,单一员工持股比例最多不超过1%。

这样的说法是第一次提出,有利于防止国企被少数人控制。

不引导员工“炒股” 形成利益共同体

员工持股试点并不是完全没有风险。特别是在股市大幅波动的情况下,上市公司股价有可能跌破员工的持股成本。

有统计显示,截至今年年初,216家上市公司完成的员工持股计划中,有83个股价跌破员工持股成本,占比约36%,账面浮亏程度最多的超过30%。

专家认为,要理性看待这一现象。首先,员工持股计划应选择合适的窗口期。以上港为例,其员工持股计划的发行价是每股4.18元。经历股票市场的大幅波动,最新价格为每股6.1元左右,员工持股有一定的浮盈。

其次,按照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的精神,员工持股试点的本意是“形成资本所有者和劳动者利益共同体”,而不是引导员工去“炒股”。

扩大覆盖面 增强激励度

记者采访了解到,国企混改中的员工持股试点正在加速,不过,目前的不确定因素仍比较多。

比如在持股比例方面,相当多的国企偏于谨慎,将员工持股的比例控制在10%以内。以上港为例,员工持股尽管覆盖面很大,但相比90%左右的国有股,1.8%的持股比例还是很低。

“持股比例太低,对于激发广大员工积极性、与企业形成利益共同体的效果不太显著。”已经开展员工持股的沈鼓集团副总经理李绍国说。

值得关注的是,去年8月国资委出台的相关意见,将员工持股占企业总股本的比例上限定为30%,这为试点国企进一步放开手脚提供了空间。

另外,在股票来源上,多数国企的员工持股计划完全靠定向增发,结构比较单一。有专家认为,其实,大股东可以把企业超额利润的一部分,拿出来转化成股票提供给员工,凸显激励作用。

在参与试点的员工范围上,不少国企明确为“骨干员工”。但哪些是“骨干员工”目前没有清晰界定。“如果只限定为企业中层,获得激励的员工范围就会比较窄。公有制经济强调按劳分配为主,普通劳动者的角色不能被忽视。”李锦表示。

(据新华社北京3月30日电)



新华时评

扰乱市场的“大鳄”,要坚决逮住!

30日,证监会给资本市场“大鳄”鲜言开出高达34.7亿元的“史上最大罚单”。同时,鲜言也被红牌罚下,终身禁入证券市场。在反复无底线地侵害投资者利益、扰乱资本市场秩序后,鲜言最终为自己的行为付出沉重代价。

“匹凸匹”更名乱象、1001项“奇葩议案”……鲜言花样翻新的各种

“玩法”挑战监管权威,践踏“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具有明显主观恶意,让资本市场的守法参与者如鲠在喉。

目前,“大鳄”在资本市场上并不鲜见,他们的操纵手段更加隐蔽,不仅增加了调查取证的难度,市场破坏力也随之升级。一方面,这些“大鳄”诱使投资者把真金白银扔进他们设好的陷阱,严重打击投资者对证券市

场的信心。另一方面,这些“大鳄”破坏上市公司竞争的“游戏规则”,他们靠市场操纵忽悠投资者就能赚得“盆满钵满”,对于兢兢业业专注经营的其他上市公司来说毫无公平可言,容易造成“劣币驱逐良币”。

证监会信息显示,监管部门将本着一查到底、绝不放过的原则继续抓紧查办鲜言案件的其他线索,

对涉嫌犯罪的情节,将坚决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这也意味着,鲜言付出的代价,或许不止于这张巨额罚单。始于“史上最大罚单”的一起记起重拳在打击鲜言个案的同时,也给市场上类似“大鳄”敲响了警钟,产生强大威慑——扰乱资本市场秩序、侵害投资者利益的“大鳄”,要坚决逮住!

新华社发